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韩 斌

---

钱明星

---

宋 航

---

姚先国

2018年9月10日